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我們擁有廣泛的網絡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44款遊戲），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玩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益計，我們躋身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前五名，市場份額約為4.0%。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7月，當時禪遊深圳由謝碧玉女士和曾先生使用其個人資金創立並從那時起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及運營網頁網絡遊戲。謝碧玉女士透過Family Wall仍為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且是運營部門的僱員。曾先生為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的多數權益股東，該公司是一家天使投資機構，主要從事不同企業的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叶先生及楊先生於本集團工作近兩年後，於2012年6月決定投資禪遊深圳。彼等均任職於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公司，且於科技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4及20年的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鑒於該行業的增長潛力，彼等決定分別透過天禪及鼎翌收購禪遊深圳合共49%的股權，且自此開始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

叶先生和楊先生收購禪遊深圳後，多年來，我們逐漸將我們的業務重心由網頁網絡遊戲轉為手機遊戲，並一直繼續擴展遊戲組合。除我們自身開發的遊戲外，我們亦於2015年開始運營及發行第三方開發的休閒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活躍的手機遊戲組合包括合共44款遊戲。

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禪遊深圳成立
2013年	我們推出了我們最受歡迎的網絡牌類遊戲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我們與中國幾家頂級的手機製造商（包括華為、Vivo及Oppo）開始業務關係
2015年	我們獲得「十佳新銳國內遊戲企業獎」 我們所有遊戲的日活躍用戶總數達1百萬 我們開始運營及發行第三方開發的休閒網絡遊戲
2016年	我們的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獲得「2016年度十大最受歡迎原創單機遊戲獎」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的日活躍用戶數達1百萬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的月活躍用戶數達10百萬 我們所有遊戲的累計註冊用戶總數達100百萬
2017年	我們的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獲得「2017年度最佳休閒棋牌遊戲獎及2017年度最受歡迎休閒遊戲獎」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達100百萬

有關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中國經營實體的詳情，該等實體根據架構合約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中國經營 實體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權益	直接股東
禪遊深圳	2010年7月20日	開發及運營手機 遊戲	100%	註冊股東
深圳來玩	2014年9月15日	開發及運營手機 遊戲	100%	禪遊深圳

禪遊深圳

成立禪遊深圳

禪遊深圳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20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謝碧玉女士	2,210,520	73.684
曾先生	789,480	26.316
總計：	3,000,000	10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向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及德文世紀轉讓股權

於2012年6月8日，謝碧玉女士及曾先生與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及德文世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謝碧玉女士同意將禪遊深圳26%的股權轉讓予天禪，代價為人民幣780,000元；(ii)曾先生同意將禪遊深圳25%的股權轉讓予德常青，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iii)謝碧玉女士同意將禪遊深圳23%的股權轉讓予鼎翌，代價為人民幣690,000元；(iv)謝碧玉女士同意將禪遊深圳13.684%的股權轉讓予和眾世紀，代價為人民幣410,520元；(v)謝碧玉女士同意將禪遊深圳11%的股權轉讓予帕拉亞，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vi)曾先生同意將禪遊深圳1%的股權轉讓予德文世紀，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及(vii)曾先生同意將禪遊深圳0.316%的股權轉讓予和眾世紀，代價為人民幣9,480元。上述轉讓代價乃根據禪遊深圳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780,000	26
鼎翌	690,000	23
德常青	750,000	25
和眾世紀	420,000	14
帕拉亞	330,000	11
德文世紀	30,000	1
總計：	3,000,000	100

於2012年的增資

於2012年12月6日，禪遊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由其當時的股東按各自當時於禪遊深圳的股權比例出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該等增資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2,600,000	26
鼎翌	2,300,000	23
德常青	2,500,000	25
和眾世紀	1,400,000	14
帕拉亞	1,100,000	11
德文世紀	100,000	1
總計：	10,000,000	100

向伯符轉讓股權

於2014年9月11日，德常青與伯符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常青同意將禪遊深圳5%的股權轉讓予伯符，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代價乃根據禪遊深圳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2,600,000	26
鼎翌	2,300,000	23
德常青	2,000,000	20
和眾世紀	1,400,000	14
帕拉亞	1,100,000	11
德文世紀	100,000	1
伯符	500,000	5
總計：	10,000,0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改制及增資

於2015年9月1日，禪遊深圳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4日及2016年5月13日，禪遊深圳的註冊資本多次增加。額外註冊資本已由禪遊深圳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當時於禪遊深圳的股權比例出資。

該等增資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13,000,000	26
鼎翌	11,500,000	23
德常青	10,000,000	20
和眾世紀	7,000,000	14
帕拉亞	5,500,000	11
德文世紀	500,000	1
伯符	2,500,000	5
總計：	50,000,000	100

訂立框架協議

於2017年6月30日，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德文世紀、伯符、禪遊深圳、叶先生及楊先生與芒果投資、西藏泰富及金慧訂立一份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i)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同意分別認購禪遊深圳2,500,000股及1,500,000股新股（「**增資及認購**」）；及(ii)金慧同意自天禪及鼎翌認購禪遊深圳合共1,500,000股股份。

(i) 由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進行的增資及認購

為實施框架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i)芒果投資同意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禪遊深圳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增資及認購之後經擴大股本的4.6296%；及(ii)西藏泰富同意以人民幣1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禪遊深圳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增資及認購之後經擴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大股本的2.7778%。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就禪遊深圳當時股份價值作出的評估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芒果投資及西藏泰富作出有關額外註冊資本出資，禪遊深圳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8月10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ii) 向金慧轉讓股權

為實施框架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天禪及鼎翌與（其中包括）金慧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天禪同意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金慧轉讓於禪遊深圳的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增資及認購後經擴大股本的1.3889%；及(ii)鼎翌同意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金慧轉讓於禪遊深圳的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增資及認購後經擴大股本的1.3889%。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金慧就禪遊深圳當時股份價值作出的評估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股份轉讓、增資及認購完成後，禪遊深圳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天禪	12,250,000	22.6852
鼎翌	10,750,000	19.9074
德常青	10,000,000	18.5185
和眾世紀	7,000,000	12.9630
帕拉亞	5,500,000	10.1852
德文世紀	500,000	0.9259
伯符	2,500,000	4.6296
芒果投資	2,500,000	4.6296
西藏泰富	1,500,000	2.7778
金慧	1,500,000	2.7778
總計：	54,000,000	100.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芒果投資及金慧出售股權

於2018年8月2日，金慧與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及帕拉亞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慧同意轉讓且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及帕拉亞分別同意購買禪遊深圳403,846股股份、354,395股股份、329,670股股份、230,770股股份及181,319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禪遊深圳的2.7778%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禪遊深圳的資產淨值及已分派股息（如有）並基於一項投資補充協議（由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德文世紀、伯符、禪遊深圳、叶先生、楊先生、芒果投資、西藏泰富與金慧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釐定並於2018年8月6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8月14日，芒果投資與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及帕拉亞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芒果投資同意轉讓且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及帕拉亞同意分別購買禪遊深圳673,077股股份、590,659股股份、549,450股股份、384,616股股份及302,198股股份（合共佔禪遊深圳4.6296%的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禪遊深圳的資產淨值及已分派股息（如有）並基於補充協議的條款釐定並於2018年8月14日悉數結清。

由於我們決定放棄在中國上市，而在香港進行**[編纂]**，該決定超出芒果投資及金慧的原來的預期，因此彼等決定出售其於禪遊深圳的權益。

深圳來玩

深圳來玩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且為禪遊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自2014年10月起開始營業。註冊資本隨後增至2016年8月8日的人民幣1,000,000元及2017年12月12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額外資金由禪遊深圳全額出資。

[編纂]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德文世紀、伯符、禪遊深圳、叶先生及楊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芒果投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與西藏泰富同意分別認購禪遊深圳2,500,000股新股及1,500,000股新股；及(ii)金慧同意自天禪及鼎翌認購禪遊深圳合共1,5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由各方參考芒果投資、西藏泰富及金慧對禪遊深圳當時股份價值的評估公平磋商後釐定。

芒果投資與金慧已於2018年8月出售彼等各自於禪遊深圳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主要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 — 禪遊深圳 — 芒果投資及金慧出售股權」一段。

西藏泰富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下表：

背景	西藏泰富為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蕪湖三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55）最終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分銷網絡遊戲。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6月30日
總代價	人民幣18百萬元
禪遊深圳的估值	人民幣600百萬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司的 股權及每股成本	完成[編纂]投資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泰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西藏泰富指示本公司向智美（蕪湖三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055,564股股份，以反映西藏泰富於禪遊深圳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智美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此，[編纂]時，西藏泰富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編纂]港元折價約[編纂]%及指示性[編纂]範圍高位數[編纂]港元折價約[編纂]%

特權

就[編纂]投資而言，西藏泰富獲授若干特權載列如下。

優先清算權

倘禪遊深圳解散或清算，則於根據適用法律結算債務及相關款項後，西藏泰富對獲得餘下資產較其他股東享有優先權。

反攤薄權

倘禪遊深圳以每股實際價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或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令禪遊深圳的估值降至低於人民幣648百萬元，則西藏泰富有權認購新股或要求最終實益擁有人轉讓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股份，代價為適用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代價，以令西藏泰富其後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的每股平均購買價等於所述每股實際價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獲得股息的權利

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大綱，西藏泰富有權獲得股息。

知情權

禪遊深圳須向西藏泰富交付以下文件：

- (a) 具有從事證券資格或經所有各方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禪遊深圳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各財政季度結束後30日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禪遊深圳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c) 向禪遊深圳任何其他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副本。

審查權

西藏泰富有權審查禪遊深圳的設施、設備及物業。

所有該等特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編纂]

本集團已將[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編纂]已悉數動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智美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受六個月禁售期所限，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將與當時已發行且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原因是其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資源，更重要的是，為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背書（尤其計及蕪湖三七集團的高知名度及聲譽）。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乃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而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

過往嘗試上市

於2015年10月，禪遊深圳向新三板遞交掛牌申請（「**新三板申請**」）。在新三板的審查過程中，鑒於彼時我們當時所有的遊戲並未全部獲得遊戲版號，故禪遊深圳收到了兩輪主要集中於禪遊深圳的若干遊戲的遊戲版號註冊進展和狀況的意見。於新三板申請的過程中，禪遊深圳一直積極為其遊戲註冊遊戲版號，並獲悉獲得該等遊戲版號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由於禪遊深圳解決新三板意見須繼續向新三板報告有關註冊進展，管理層預期禪遊深圳在近期能滿足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估值及流動性，禪遊深圳最終決定於2016年2月新三板申請失效時，不再進行新三板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時所有遊戲全都獲得了遊戲版號。

於2017年9月，禪遊深圳就申請禪遊深圳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聘保薦人（「**先前委聘**」），及已於2017年9月26日將先前委聘的登記遞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中國證監會深圳局**」）。於2018年6月，由於我們預計通過中國證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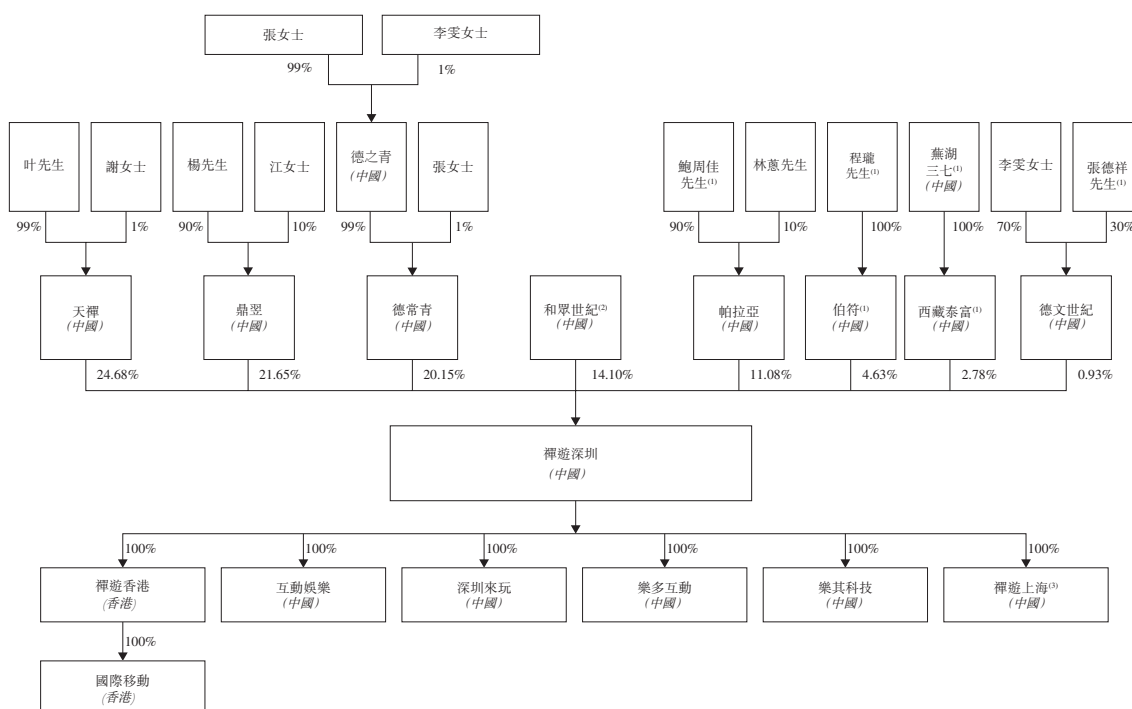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深圳局的審批程序將佔用我們更長的時間，禪遊深圳自願決定於向中國證監會深圳局發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正式申請前終止先前委聘。根據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的問題。

由於董事認為聯交所為國際公認且聲望卓越的證券交易所，因此能為我們提供從國際投資者處籌集資本的良好平台，所以我們正在尋求於香港[編纂]。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的本公司架構。



附註：

- (1)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互不關聯，亦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相關。
- (2) 和眾世紀由叶先生、天禪、鼎翌、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分別持有60.510%、11.178%、9.523%、1.185%、0.470%、7.140%、0.470%及9.524%的股權。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以及朱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僱員，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互不關聯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相關。
- (3) 禪遊上海於2016年9月2日成立分公司，即禪遊上海（深圳分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編纂]。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同一日轉讓予Sky-zen Capital，且按面值向Sky-zen Capital、J&L Y、D Fun、JIAWEI、Meidada、Family Wall、Playa、BeFuture以及D Zing合共發行34,045,2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 持有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Sky-zen Capital	10,320,800	30.3149
J&L Y	8,740,190	25.6723
D Fun	7,655,670	22.4867
JIAWEI	510,378	1.4991
Meidada	25,194	0.0740
Family Wall	471,314	1.3844
Playa	4,210,628	12.3677
BeFuture	1,759,248	5.1674
D Zing	351,842	1.0335
總計	34,045,264	100.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離岸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Zen Interactive

Zen Interactive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按面值悉數繳足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n Interactive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en Interactiv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Interactive HK

Interactive HK為於2018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向Zen Interactive發行1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active HK一直為Zen Interacti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active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3. Zen Interactive收購禪遊香港

緊接轉讓完成前，禪遊香港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業務不受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為確保架構合約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目的，並儘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於2018年9月24日，Zen Interactive同意購買禪遊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1.00港元。該代價已於2018年9月24日悉數支付。

4. 天天來玩成立

於2018年9月29日，天天來玩由Interactive HK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向禪遊深圳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智美

於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智美分別配發及發行2,899,172股股份及1,055,564股股份。向智美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編纂]投資者西藏泰富的指示作出。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一段。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Sky-zen Capital、J&L Y、D Fun、JIAWEI、Meidada、Family Wall、Playa、BeFuture、D Zing、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智美分別擁有約27.16%、23.00%、20.15%、1.34%、0.07%、1.24%、11.08%、4.63%、0.93%、7.62%及2.78%的股權。

6. 天天來玩訂立架構合約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

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維持對所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於2018年10月27日，天天來玩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訂立構成架構合約的各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該等經濟利益以禪遊深圳向天天來玩支付服務費用的方式轉讓予天天來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一節。

7. 珠海掌遊成立

於2019年3月11日，珠海掌遊由天天來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電腦軟件開發以及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和眾世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起由叶先生控制，並自2012年6月起成為禪遊深圳的股東。除持有禪遊深圳的股權外，和眾世紀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於2016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和眾世紀將3,502,850股及61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禪遊深圳2,980,300股相關股份及5.52%的股權）授予中國經營實體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承授人」），以挽留彼等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8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2,899,1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294%）於2018年10月17日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用以交換和眾世紀於禪遊深圳的權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與承授人通過和眾世紀於禪遊深圳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相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合共62,561,08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建立個人信託

叶氏家族信託由叶先生作為委託人並由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於2018年10月26日，Sky-zen Capital按面值向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相當於Sky-zen Capital經擴大股本的80%。叶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叶先生。

楊氏家族信託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並由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於2018年10月26日，J&L Y按面值向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相當於J&L Y經擴大股本的80%。楊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楊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由張女士作為委託人並由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於2018年10月26日，D Fun按面值向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相當於D Fun經擴大股本的80%。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張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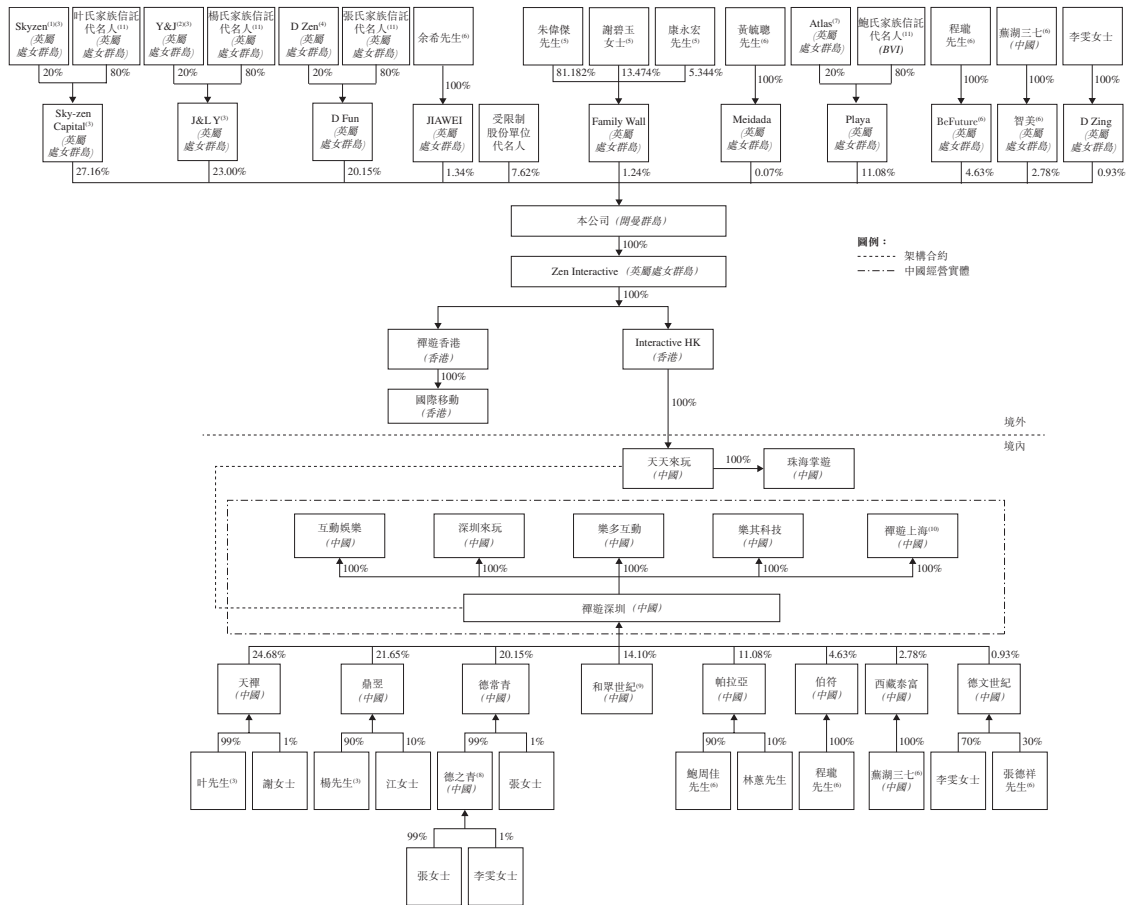
鮑氏家族信託由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並由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於2018年10月26日，Playa按面值向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相當於Playa經擴大股本的80%。鮑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鮑周佳先生。

根據所有四項委託，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的有些酌情權僅可由其按各委託人，即叶先生、楊先生、張女士及鮑周佳先生（「委託人」）的指示行使。根據各份信託契據，委託人有權力指定或罷免受託人。基於所有四份信託契據條款，於匯聚信託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期間，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均應由委託人及／或委託人意欲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公司重組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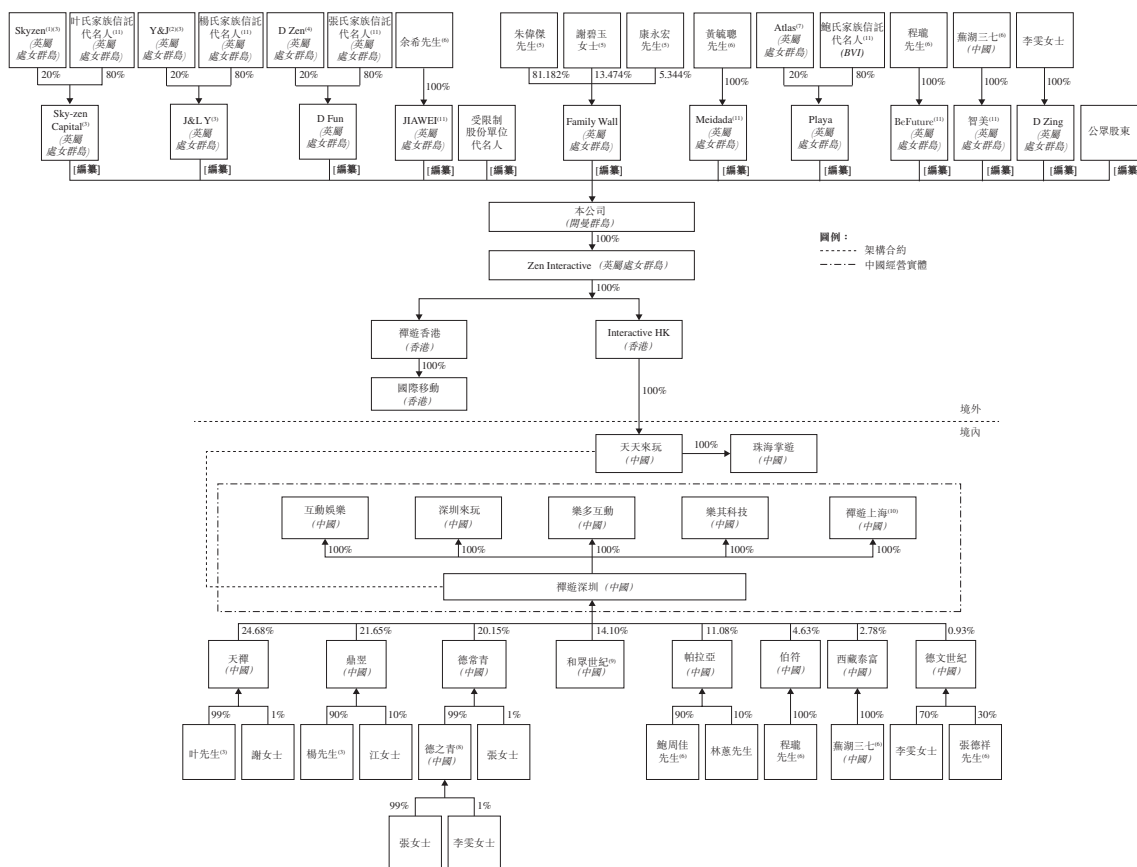
- (1)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叶先生全資擁有。
- (2)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叶先生和楊先生簽署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30日及2015年8月30日以及期限均為三年的一致行動協議，叶先生和楊先生同意就作為禪遊深圳股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此外，於2018年10月29日，叶先生及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叶先生及楊先生確認自2012年8月30日以來，彼等一直並承諾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以（其中包括）就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直至叶先生及楊先生不再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
- (4)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除為主要股東外，張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5) 朱偉傑先生、謝碧玉女士及康永宏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關聯。
- (7)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鮑周佳先生全資擁有，鮑周佳先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關聯。
- (8) 一家由張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雯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的公司。
- (9) 和眾世紀由叶先生、天禪、鼎翌、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分別持有60.510%、11.178%、9.523%、1.185%、0.470%、7.140%、0.470%及9.524%的股權。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以及朱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僱員，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互不關聯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相關。
- (10) 禪遊上海於2016年9月2日成立分公司，即禪遊上海（深圳分公司）。
- (11) 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均由叶氏家族信託、楊氏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鮑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全資擁有。

[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至(10)請參閱本文件第148至149頁附註(1)至(10)。

(11) 由JIAWEI、Meidada、BeFuture及智美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任何時候公眾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編纂]。連同JIAWEI、Meidada、BeFuture及智美於[編纂]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禪遊深圳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成立以及彼等各自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公司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及(b)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任何重大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未能遵照該等登記程序可能面臨罰款。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所有為中國居民的間接個人股東已於2018年9月26日按照13號文及37號文完成各自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併購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且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鑒於(i)天天來玩為透過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進行併購）而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故天天來玩的成立及公司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無需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